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9,622.17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74,724.1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应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后，2020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77,733,107.66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457,475.86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0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457,475.86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已实施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94,003 股后的 121,541,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385,409.25 元（含税）人民币，占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比例为 24.92%。

2、公司 2020 年度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推出 2020 年股份回购方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6,000 万元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该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518,300 股，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99,600.65 元（含交易费用）。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推出 2020 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12,000 万元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该次回购。

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9〕22 号）之“第一章 总则”中“第七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支付的金额共计 59,987,5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红利及股份回购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股份回购情况、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和股东回报后作出的恰当决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股份回购情况、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和股东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